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对虾风力指数保险（适用于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养殖海域）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对虾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虾（以下简称“保险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养虾用水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 （三）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单个养殖户养殖面积需大于5亩（含），并且每亩投放虾苗25000尾（含）以上（以实际投放监控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虾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对虾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的极大风速对应的风级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管辖的、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乡镇自动气象站或直线距离保险对虾所在区域最短的气象站实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简称和地址须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保险对虾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 隐瞒疫情不向水产养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六) 哄抢、盗窃、投毒引起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对虾因疫病发生大规模死亡但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对虾养殖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特殊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4月1日至10月30日, 或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自负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对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 政府水产养殖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保险对虾死亡原因证明、诊断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合理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一个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根据自治区气象局相关的站点提供的当地实测的热带气旋的最高中心风力数据计算保险期间内触发保险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以触发保险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元)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不同风级赔偿系数 × 投保亩数(亩)

保险期间内, 如出现多次热带气旋, 可多次赔付。保险期间内遭遇不同风级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风级	赔偿系数
9级(含)	2%
10级(含)	6%
11级(含)	12%
12级(含)	25%
13级(含)	50%
14级(含)	80%
15级(含)以上	100%

第二十四条 出售的对虾, 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 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为限;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对虾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风暴 是热带气旋的一种，其中心附近持续风速为每小时 63（含）-87（含）公里，即烈风程度的风力。

（二）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级 12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